

中 国
科 学 院

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文件

科合院发质字〔2017〕6号

关于印发中科院合肥研究院质量目标制定 管理办法（暂定）的通知

研究院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品质至上、不断创新、规范管理、追求卓越”的合肥研究院质量方针，推进质量管理工作的深入开展，进一步规范质量目标的制定、分解和考核，促进合肥研究院各项内控和管理制度的有效运行和持续改进，结合工作实际情况，特制定中科院合肥研究院质量目标制定管理办法（暂定），现将本管理办

法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2017年5月12日



中科院合肥研究院 质量目标制定管理办法（暂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品质至上、不断创新、规范管理、追求卓越”的合肥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质量方针，推进质量管理工作的深入开展，进一步规范质量目标的制定、分解和考核，促进研究院各项内控和管理制度的有效运行和持续改进，结合工作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研究院各研究所（中心）、机关管理部门、支撑中心质量目标的制定、修订、分解和考核。

第二章 质量目标制定要求

第三条 研究院根据发展规划和质量方针，提出年度工作计划和主要目标，通过院长主持的管理评审会议，形成具体的、可考核的年度质量目标。

第四条 各研究所（中心）、机关管理部门、支撑部门、以及各研究所（中心）下设管理和科研部门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对研究院质量目标进行分解，力争质量目标能落实到部门和责任人，确保目标实现。

第五条 研究所（中心）质量目标的制定要求：

1. 争取科研开发经费目标

根据各研究所（中心）前三年人均争取科研经费（不含按国家计划直接外拨经费、基建和固定资产投资经费）作为人均科研经费目标基数，年度争取科研开发经费目标的人均值一般不低于人均科研经费基数的 70%。

2. 发表论文、申请发明专利等科研成果目标

（1）将各研究所（中心）前三年实际发表的 SCI、EI 论文平均数量作为目标基数，年度发表论文目标一般不低于目标基数的 80%。

（2）将各研究所（中心）前三年申请发明专利的平均数量作为目标基数，年度申请发明专利目标一般不低于目标基数的 80%。

（3）鼓励各研究所（中心）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成果鉴定、成果转移转化目标，如设定目标并能完成，将给予部分资源分配倾斜和奖励。

3. 科研项目（产品）按合同要求一次验收（交付）合格率

根据前三年实际项目一次验收（交付）合格率平均数作为目标基数，制定的年度目标不低于目标基数的 90%。

4. 顾客满意率

各研究所（中心）根据所承担项目（研制产品）的不同，参照《中科院合肥研究院顾客满意度调查表》，制定顾客满意度调查方案。

5. 各研究所特色内容

根据各研究所（中心）承担科研开发项目实际情况，可结合发展方向和工作要求，制定可量化、可检查考核的个性化目标。

第六条 研究院机关管理部门和支撑部门质量目标的制定要求：

1. 研究院机关管理部门和支撑部门应根据工作职责和年度工作计划来制定年度主要工作的质量目标，并将质量目标分解到有关岗位和责任人。

2. 各部门应根据工作性质和年度工作要点，提出可定性或定量考核的具体目标。其中，顾客满意度指标一般不低于70%，并明确顾客满意度自查方案（包括调查内容、调查对象、发放问卷数量、评价标准等）。

第三章 质量目标的审批

第七条 各研究所（中心）质量目标经所长批准后上报研究院质管办汇总，经分管副院长审核后提交管理评审会议；根据评审会意见进行完善修订，履行审批后提交质管办归档。

第八条 机关管理部门和支撑部门质量目标经分管院长**审核**后，提交管理评审会议；根据评审会意见进行完善修订，履行审批后提交质管办归档。

第九条 研究院每年组织一次管理评审会议，对研究院的质量目标和各所（中心）、机关管理部门和支撑中心的质量目标的适宜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价。

第四章 质量目标的考核

第十条 结合研究院年度考评，对各研究所（中心）质量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和考核。其中，财务资产处负责统计（复核）争取科研开发经费；科研规划处负责统计（复核）论文发表、获奖情况；科技发展处负责统计（复核）专利、成果鉴定情况；质管办负责统计（复核）产品一次交验合格率、产品顾客满意度。

第十一条 结合研究院年度考评，对机关管理部门和支撑部门质量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其中考核结果“优秀”、“良好”和“合格”统计为满意，“不合格”统计为不满意。

第十二条 机关管理部门和支撑部门每年对制定的年度顾客满意度进行自查，并向管理评审会报告顾客满意度自查结果，分析不满意项存在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第十三条 各研究所（中心）、机关管理部门和支撑部门在年

度考核中，出现年度质量目标未完成项，或者出现重大质量责任事故的，取消年度评优资格。

第十四条 研究院结合年度考评，对各研究所（中心）、机关管理部门和支撑部门超额完成年度质量目标的酌情给予奖励。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院质量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附件：
1. 合肥研究院研究所（中心）质量目标分解表
 2. 合肥研究院管理和支撑部门质量目标分解表
 3. 中科院合肥研究院顾客满意度调查表
 4. 合肥研究院管理和支撑部门满意度调查表

